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潮簡字第37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鄭悉慈

被　　告　綺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前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紫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綺煥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紫緒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0,546元，及自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98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2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3,2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290,5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

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3,20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玲